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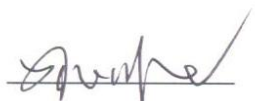
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已将本事项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报送我们审阅，我们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公司产品销售等企业日常经营业务往来事项，交易事项市场化程度高，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对于本次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黄俊辉先生、黄曦先生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特此认可。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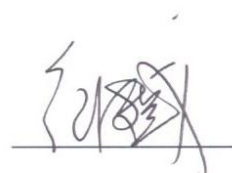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姚明安



蔡 飙



纪传盛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 月 9 日